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

105年9月19日高市社秘字第10537683600號簽奉准

109年4月30日高市社秘字第10933457900號簽奉准

109年9月17日滾動式修正

110年1月29日滾動式修正

1. 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前，應依序檢核本表各項目。
2. 屬公告金額以上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另依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檢核。
3. 屬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採購，應另依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檢核。
4. 本表應依相關法令修正及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規劃採購方式階段			
(一)採購標的類別、採購金額級距及效益分析	1. 採購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1. 採購分類：詳採購法第2、7條規定。 2. 採購金額：詳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3. 採購金額級距：工程會88.4.2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 (1) 小額採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為100萬元。 (3)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為5,000萬元；勞務為1,000萬元。 (4) 巨額：工程為2億元以上；財物為1億元以上；勞務為2,000萬元以上。 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5.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1)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2)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 (3)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2. 採購金額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後續擴充權利：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巨額採購：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其授權人員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A.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A.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B. 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A. 工程採購。 B.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C.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D.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E.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F. 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G. 補充說明：工程會97.12.23. 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A)「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B) 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採限制性招標：是否詳敘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辦理者是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者是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者是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者是洽原供應廠商(含分包廠商)採購，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理由是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者是於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A. 應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敘明期間、金額或數量。 B. 依本款後續擴充之金額應計入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 C. 注意後續擴充與原有採購之相關性。 D. 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充時，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金額50%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者是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p> <p>※辦理後續擴充時，不可違反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否則應重新辦理招標。</p> <p>例如：社工人員薪資增加，致採購總金額超過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議價程序不得免除。</p> <p><u>E. 依據工程會101.2.2工程企字第10100025560號函：後續擴充之採購金額依採購當年度之預算金額計算。</u></p> <p>(6)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廠商。</p> <p>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而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擬改採限制性招標者，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4. 決標原則：(擇一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低標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最有利標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p> <p>(檢核項目是否依「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之規劃採購方式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決標。</p> <p>(檢核項目是否依「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之規劃採購方式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p> <p>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4.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5. 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p> <p>6. 分別檢核「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之規劃採購方式階段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公共工程之勞務採購：是採最有利標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工程會98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03520號函：「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技術服務案件，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意旨及決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
(四)保密事宜	1.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保密。 2. 於開標前沒有洩漏底價及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底價於決標前是保密。 4.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二、招標作業準備階段			
(一)訂定廠商資格	1.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須知所載投標廠商資格應附文件內容與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政府採購法第36、37條。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2. 基本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招標標的有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履約能力有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信用之證明，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及其他。</p> <p>2. 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 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包含「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專門技能之證明」、「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廠商信用證明」及其他。</p> <p>3.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5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為720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限額為2,700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限額為9,000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專業營造業承攬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所提出之登記或設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參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業登記代碼表，訂定廠商業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工程會89.3.17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重點：</p> <p>1. 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2. 所營事業項目於代碼化實施前，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仍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特定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經驗或實績，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人力，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財力，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設備，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其情形：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包含相當經驗或實績、相當人力、相當財力、相當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p> <p>2.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規定所無或過嚴之條件）。</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其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適用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應檢附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登錄之佐證資料或畫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7條。
(二)訂定技術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1. 採購案是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是者，可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限制性招標辦理。）。 其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3.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標文件載明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 (1)是否先行審查。 (2)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2.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1)自行審查(2)開會審查(3)委託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1)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2)是否標示「或同等品」類似之字樣。 (3)所列廠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4.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敘明採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A.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經審查。 B. <input type="checkbox"/> 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並經審查，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等品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以原契約價金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7)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採「正字標記」之產品加註同等品及同等品認定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點：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1)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2)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5.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點：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2) 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 6.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點：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7.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1) 自行審查 (2) 開會審查 (3) 委託審查。 8. 工程會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 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
	4. 不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
(三) 招標文件	1. 投標須知 (1) 採用最新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A. 如係工程採購採用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如係採參考最有利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本局常用採購招標範本，請至本局 X 槽\91秘書室\●採購招標範本項下下載。 2. 工程會招標文件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精神之採購案，採用工程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最新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如係採財物採購電子投開標之採購案，採用工程會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p> <p>(2) 條文有選項或空格者，已選定及填列。</p> <p>(3) 不適用之條文，已刪除條文內容並修正條次（簽核草案時請先以刪除線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適用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件，投標須知已載明投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應檢附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登錄之佐證資料或畫面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項下載。</p> <p>3. 使用工程會所訂之招標文件範本，應全面檢核，不適用之條文，應刪除條文內容並修正條次之方式處理，以求文件之完整性，避免衍生招標爭議。如有補充者，請自行訂定，並應注意避免衝突。</p> <p>4. 依據市府108年4月12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832794600號函送市府工程採購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p> <p>5.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p> <p>6.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7條。</p>
	<p>2. 契約</p> <p>(1) 採用最新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工程契約參採工程會最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財物契約參採工程會最新財物採購契約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勞務契約參採工程會最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勞務採購案：參採工程會最新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資訊類勞務採購案：參採工程會最新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p> <p>(2) 契約範本條文有選項或空格者，已選定及填列。</p> <p>(3) 不適用之條文，已刪除條文內容並修正條次（簽核草案時請先以刪除線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務採購契約中，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應履約之細節如另以本局委託辦理「○○○○」計畫書規範，或依廠商所提計（企）畫書經評選、評分或類似方式決定得標者：應於採購契約「契約履約標的」中之「廠商應辦理事項」內容，增加：本局委託辦理「○○○○」（實施）計畫書及廠商投標所提企（計）畫書等文件內容，視為履約標的內容，該（實施）計畫書修正時亦同；廠商應依契約、該計畫書及所提企（計）畫書等文件內容履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務採購案契約應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注意事項彙整表（電子檔置於X:\91秘書室\●採購招標範本\其他相關規定或表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注意事項項下）」之契約文字內容範例「逐項檢視」並於採購契約內容中增修，特別是涉及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專業服務費之僱主負擔案件（編有專職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專業服務費）應於契約中明定：</p> <p>A.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中「機關委辦經費之給付標準」增加：</p> <p>(A) 「社工年終獎金及社工專業服務費依證照、學歷、年資加給（依各委辦方案需要酌刪增）」、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給付廠商僱主負擔之勞健保、職災保險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所需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額費用，及檢附投保薪資明細等資料核銷」等相關文字。</p> <p>(B)「廠商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廠商請領專業服務費時應檢覈薪資明細表等資料。」、「廠商請領專業服務費時需已完成至衛福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項下填報社工人員資料並檢附系統佐證資料」等相關文字。</p> <p>B. 於採購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中之「(十六)勞工權益保障」增加：</p> <p>(A)「廠商有專業人員薪資回捐或其他依本契約應付之專業服務費未覈實之罰責」等相關文字。</p> <p>(B)「廠商進用社工人員應訂定勞動契約」等相關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勞務採購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採取「總包價法」予以簡化核銷者，應參酌法秘提供之契約文字範例（電子檔置於 X:\法治秘書\契約文字.範例\遲延履約及未達履約標準契約建議文字.範例項下），於採購契約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新增「未達履約標準」之「履約事項項目及其履約標準、減價及扣罰金額（減少價金金額、違約金金額）計算方式」（可依方案需要自行訂定其他履約標準及扣罰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如採複數決標，有訂約廠商承攬之契約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有契約價金總額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依個案性質履約結果， <u>有減價收受之情事，並於</u> <u>適當條文明列扣款依據、</u> <u>標準及罰款相關規定。</u> <input type="checkbox"/> (10) 訂明一方執行錯誤、 <u>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u> <u>遭受損害之責任。</u>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評選/評審之須知、項 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否 <u>符合規定</u> 。 檢核項目分別依「本局採 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 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 標採購案」、「本局採購需 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 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 之評選/評審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4.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5. 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6. 分別檢核「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 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 購案」、「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 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之 評選/評審階段之說明。
	4. 投標須知敘明疑義、異議 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 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示規定：「…招標文件及 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 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 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 及信箱…。」。 2. 市府 100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 第 1000038570 號函重申暨宣導，應於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相關檢舉(法 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央採 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 府政風處)及申訴單位(高雄市政府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方式資料。 3. 工程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規定，應於招標文件 及招標公告增列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採購或技術服務採 購有檢附「廠商參與公共 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 任」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工程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說明二：「為提醒廠 商於參與旨揭採購前，先行瞭解相關 法令，熟知廠商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 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本會已擬具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 責任』資料乙份及 4 種切結書格式，如 附件，以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 生。上開資料請各機關辦理招標時提 供予廠商，並要求其投標時檢附切結 書 1 及 2，施工廠商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3 及 4。」。 2. 工程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說明二：「本次係配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內容修正。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程採購有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程會 98 年 4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41010 號函說明四：「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確實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營造或安裝工程採購：檢附「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
	8. 其他： 是否依採購案特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無誤用他案不適用之文件。 (1) 檢附「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採購：檢附「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公共工程之勞務採購：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作業要點」。 (4) 依採購性質如規定廠商須檢附相關文件，規定廠商檢附相關文件之履約期限及相關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5) 採購案件如有涉及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參考歷史標案，應注意現行法規規定，不宜未經檢視即照單全用。 2.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管理須知。 3.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棄物清除處理者：於契約規定：「廠商於辦理工程廢棄物清理前，應檢送領有政府核發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並於清除處理後檢附相關清運證明辦理驗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工程採購：工期核算是否符合「<u>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四) 押標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免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依據：是否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__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押標金：繳納額度及方式是否符合「<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履約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是否符合「<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額度及方式是否符合「<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是否符合「<u>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u>」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p>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10條。</p> <p>2. 投標須知。</p> <p>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17條、第18條。</p> <p>2. 投標須知。</p> <p>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第23條。</p> <p>2. 投標須知。</p> <p>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6條。</p> <p>2. 投標須知、<u>契約書</u>。</p>
三、招標公告期間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招標文件	1. 變更招標文件如係重大改變，是否符合延長等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1項：：「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無則免填)	期。		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同條第2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2. 變更招標文件如無重大改變，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免延長等標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參考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四、開標審標階段			
(一)投標廠商法定家數	投標廠商法定家數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程會 91.7.24 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二)開標程序	1.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資格、規格或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件，依招標文件審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優先採購資訊平台系統登錄之佐證資料或畫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招標文件。 2. 採購法第51條第1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3.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7條。 4. 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
	3. 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依規定請廠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法第51條第1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予開決標，以致流標或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1次開標，不予開決標，以致流標或廢標：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__款情形或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__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第2次開標，不予開決標，以致流標或廢標：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__款情形或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__款情形；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第3次開標，不予開決標，以致流標或廢標：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__款情形或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__款情形；原因：_____。</p> <p>(超過3次不予開決標者，請自行加列)</p>		<p>(6) 因應突發事故者。</p> <p>(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p> <p>(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2.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p> <p>(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巨額採購：開標時錄影錄音。</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第2點：「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開標或評選作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為實況轉播。……」。</p>
	<p>6. 底價於決標前保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2.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7.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三) 監辦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p> <p>(1) 招標：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重行招標時亦同）。</p> <p>(2) 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是否於預定決標日3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2. 開(流、廢)標紀錄中有監辦人員簽名；不派員監</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政府採購法第12條(上級機關之監辦)。</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11條。</p> <p>3.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內部監辦)。</p> <p>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p> <p>5.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6. 市府101年7月26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104906800號函說明二：「……採購案暨經本府授權貴局自行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自無再函請本府派員監辦之必要；惟因流標、</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辦，已於該紀錄中記載符合之特殊情形。		<p>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公告招標時，因與本府原授權範圍不同，仍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函請本府派員監辦。」。</p> <p>7. 市府101年1月11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1300714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一級機關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免發函本府派員監辦，.....。」。</p> <p>8. 依據工程會101.2.2工程企字第10100025560號函，後續擴充之採購金額依採購當年度之預算金額計算。</p>

五、評選/評審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之採購	工作小組、評選委員、評選作業： 檢核項目詳「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之評選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p> <p>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p> <p>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4.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5.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p> <p>6. 分別檢核「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之評選/評審階段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評審小組、評審委員、評審作業： 檢核項目詳「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辦理之評審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決標階段

(一) 監辦作業。	決(廢)標紀錄中有監辦人員簽名；不派員監辦，已於該紀錄中記載符合之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詳本表「四、開標審標階段之(三)」之監辦作業說明。
(二) 底價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訂底價者：是否符合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1. 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小額採購。 2.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底價者：底價訂定、核定時間：依據採購法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法第46條：...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46條第2項第___款或細則第54條第___項訂定底價。核定時間：是否符合規定。</p> <p>(1) 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外）。</p> <p>(2) 底價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標後重行招標，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已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重訂底價與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廢標後重行招標，重訂之底價是否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填「是」者請說明理由：_____。</p> <p>(5) 底價於決標前保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理：</p> <p>(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p> <p>(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p>(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p> <p>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p> <p>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4. 採購法第46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5. 工程會8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 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p> <p>6.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十七)：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p> <p>7. 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8.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三)決標程序	<p>1. 決標前，底價應予保密，不得暗示、提示廠商減價；保留決標者，於決標前不得宣布底價。</p> <p>2.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最低標決標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低標標價高於底價者，依規定辦理減價程序（優先減價或比減價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且未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依規定辦理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並分別作開標紀錄及後續決標紀錄。</p> <p>A. 有___家廠商投標、有效標廠商___家。</p> <p>B. 最低標價\$：_____。</p> <p>C. 次低標廠商標價（得不以一家為限，建議保留至次低標之標價無顯不合理者為止）</p> <p>\$：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適用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件：</p> <p>(1) 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2.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3. 採購法第53、54條。</p> <p>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0、71、72、73、74條。</p> <p>5. 採購法第58條。</p> <p>6.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p> <p>7. 依上開執行程序，應分別檢視最低標標價屬「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或「低於底價70%」之情形，採取不同之執行程序。</p> <p>8.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保留決標時，應注意下列作業程序：</p> <p>(1) 工程會89.8.17(89)工程企字第89022184號函：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4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因此，為利採購作業之進行，建議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時，除應保留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外，亦應同時保留至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次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金，俟次低標廠商無得標機會時再退還押標金。</p> <p>(2) 工程會89.1.5(89)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9.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B.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4)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仍須符合「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規定。</p>		<p>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第2項。</p> <p>10. 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 注意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3. 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決標程序是否符合下列說明： 分別依「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之決標階段說明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詳「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本局採購需求(使用)單位自我檢核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案」之決標階段說明。
七、決標後階段			
(一) 決標之資訊公開	1. 應製作決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1)採購案號。 (2)採購名稱及數量摘要。 (3)審標結果。 (4)得標廠商。 (5)決標金額。 (6)決標日期。 (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請敘明)。 (8)決標原則依據。 (9)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法第61、62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86條。 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5. 採購法第51條。 6.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7.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8.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 決標結果通知情形： (1)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2)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採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書面通知情形：(依個案性質勾選) A. 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B. 將評選結果通知未得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簽訂契約	決標後，招標文件即轉為訂約之內容；依招標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程會頒訂契約範本第1條。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訂約，且契約條件無任意變更。		
(三)採購文件之保存	招決標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存檔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採購法第107條。 2.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八、履約、完工（成）階段			
(一)履約階段	<p>1. 契約規定廠商須檢附相關文件者，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2. 採購案件如有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廢棄物清理前，檢送領有政府核發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並於清除處理後檢附相關清運證明辦理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3. 工程採購部分：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將施工計畫、勞工安全計畫、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4. 需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採購案者：廠商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繳納空污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5. 契約規定需材料送審者：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將相關資料送機關核備後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6. 契約規定廠商需辦理保險者：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7. 廠商實際履約情形與契約（或圖說、送審資料、相關計畫書、出廠證明……等）規定不符時：要求廠商改善或辦理變更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如變更契約為廠商要求，是否經監造廠商簽報機關且經機關首長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2) 如需辦理設計圖說及數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1. 採購契約。 2.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3.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6條。</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量變更，至遲應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8. 適用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件，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二) 完工 (成) 階段	<p>1. 再次確認廠商依契約規定將相關應檢附文件送交機關。</p> <p>例如：勞務採購廠商依契約規定檢附成果報告、廠商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等，<u>且與廠商實際承作部分相符。</u></p> <p>例如：工程採購廠商依契約規定檢附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勞安計畫、施工日誌、開工報告、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工期如有延期，是否依契約規定延長保險單期間？工程如有變更契約增加價金，保險單是否依契約規定加保？)、完工報告、晴雨表、材料送審資料、商品(或材料)檢驗證明、商品(或材料)出廠證明、結算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採購契約。</p> <p>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93、94條規定。</p>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u>工程結算數量計算表、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等，且與廠商實際施作部分相符。</u></p> <p>2. 廠商依契約規定將完工（成）書面通知報機關辦理後續程序。</p> <p>3. 監造於收到施工廠商上開竣工通知，應依據契約、圖說及貨樣確實核對廠商報竣之項目及數量確實查驗竣工情形，方可同意竣工。</p> <p>4. 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竣工情形。</p> <p>5. 如經核對現場施作數量、施工情形與契約設計圖說不符時，主辦單位應請監造廠商評估是否改善、重作、辦理變更契約、修正圖說等作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者：機關於收到廠商履約完成書面通知起7日內核對契約之項目及數量確認完工（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初驗程序者：</p> <p>A. 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p> <p>B. 機關於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於20日內辦理驗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